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学函〔2017〕6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7年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全国普通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，为严肃考试纪律，杜绝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，维护高考正常秩序，确保2017年高考安全、平稳、顺利举行，现就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高考关系国家发展大计，关系千万学子前途，关系社会和谐稳定。2017年，教育部会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出台了“四个严”措施，要求严格安全保密措施，严厉打击考试舞弊，严明考场管理秩序，严肃开展诚信教育；要求各地要综合治理考试环境，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、打击

销售作弊器材、净化考点周边环境、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，全力打造“平安高考”。做好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，维护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秩序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促进高等教育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。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各高中阶段学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善保障机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。

二、严格程序，加强在校生管理

高考期间各高等学校要坚持正常的教学活动，加强对学生的考勤管理，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各高校及学校各院（系）都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院（系）要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点名核查工作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对在校外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点核查。各高中阶段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密切关注学生去向及网络舆情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各高校和高中学校发现可疑替考者应立即上报我厅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676771（学生处），81916516（基教处）。

三、强化宣传，开展诚信、法制教育

各高校、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，重点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和新修订的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中涉考违法处罚条款，将国家“作弊入刑”等法律规定传达到每一位学生，使广大学生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对已违规报考、试图参与作弊、预备充当“枪手”的，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；否则，一经查出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四、明确职责，严肃责任追究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对在校学生的管理，坚持谁管理、谁负责；对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，必须坚持谁批准、谁负责。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学校领导、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市教育局要速将本通知传达到各高中阶段学校。各高等学校、高中阶段学校要速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本校每位学生，并切实组织好学生管理工作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6月2日